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80號

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

訴訟代理人 周育賢

吳俊輝

被告 周婉婷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1,453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12%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200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第2項約定，因該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9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7日經網路驗證方式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原告於112年8月14日核貸並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開設於原告銀行之帳戶，並依被

01 告指示匯款代償被告於其他銀行之信用貸款，約定借款期間
02 為112年8月14日至119年8月14日止，以每月為1期，共84
03 期，借款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4.4%計算（違約時週
04 年利率為6.12%），並以每月14日為還款日，依年金法按月
05 攤還本息，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依約定利率計息
06 外，並按期計收違約金4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07 期數為3期，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
08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3年6月14日起即未
09 依約還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
10 尚欠本金721,453元、利息及違約金1,200元未清償。為此，
11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

1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

16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1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原告就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電腦帳務明細、信用貸款
23 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貸款轉帳匯款暨代償委託
24 書、放款利率變動彙整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5頁、
25 第49至58頁）互和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堪認
27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28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1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07 書記官 廖昱倫